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040072號
附件：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主旨：甄選連江縣政府教育處114年度學前階段專任教師助理員1名。

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090135888號函。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

- (一)須具大學以上畢業。
- (二)具電腦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 (三)有相關行政經驗者尤佳。

二、工作內容：

- (一)提供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班服務。
- (二)協助辦理特教業務。
- (三)臨時交辦事項。

三、報名日期及地點：即日起至114年8月25日止（上班時間），於本府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親自、委託或傳真、電子郵件方式報名；電子郵件遞送時，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掃描後傳送至ma9838@gm.matsu.edu.tw 信箱，非本人親自報到者，皆需以電話確認。

四、薪俸待遇：依「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五級薪點支給，月薪4萬8,720元。

五、繳交證件：履歷表（含自傳、照片及聯絡方式）、大學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114年8月26日上午9時於連江縣特教中心（介壽國中小特教大樓三樓）。

（二）口（面）試：114年8月26日上午10時30分於連江縣政府一樓接待室。

七、甄選方式：專業科目（特殊教育相關法規）30%、公文30%、口（面）試40%，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八、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九、雇用期間：自錄取後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期滿視工作考核結果及教育部補助狀況酌予續聘。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依「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本府或各機關現職第二、三類（職務代理人）聘僱人員，應先取得現職服務單位機關同意並須於原機關約滿辦妥離職相關程序始得到任新職。

（二）經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所有應徵資料恕不退還；甄試結果，本府認定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三）正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六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

十一、聯絡人：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陳小姐，電話：0836-23422分機16，傳真：0836-23428。

縣長 王忠銘